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二、宇瞳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1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29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88,111.26万元，借款余额为151,275.8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94,796.53万元（未经审计），较2023年末增加43,520.66万元，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净资产的23.14%。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43,520.66	23.14
合计	43,520.66	23.14

3、本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说明

2024年1-9月新增借款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